

粤科监字〔2020〕31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业务 评审会议现场监督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业务评审会议现场监督工作规程
(试行)》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监督处反映。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2月21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业务评审会议

现场监督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为了提高科技业务评审会议现场组织实施质量，规范和引导评审过程中参会人员的行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持续推动科研作风学风改进。根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处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处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程适用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人才、奖励、资格认定，以及受托行使中央级科研经费分配、项目推荐、资格认定等的科技业务评审会议，开展检查、督导和问责等现场监督活动。

处（以下简称监督处）负责科技业务评审会议现场监督工作，开展现场监督工作的统筹、组织、核查与结果运用。监督处可委托或者指派有关支撑机构开展科技业务评审会议现场监督具体工作。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审会议的参会人员遵守本规程的情况开展监督，客观记录参会人员的异常行为，并受理当期评审有关的投诉及意见建议。

本规程所称的参会人员具体包括参与科技业务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申报主体、业务处室及支撑机构工作人员、评审组织人员、技术支撑人员等。

第二章 现场监督内容

第五条 【评审专家正面规范】 评审专家应当恪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为科技业务评审提供公正、公平、客观、科学的评审意见，并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科技业务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和评审工作纪律，廉洁自律，维护评审专家的名誉和形象，并自觉按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二）了解和把握评审政策要求，坚持专业和客观的判断标准，提出全面、具体、明晰、具有建设性的评审意见；

（三）注重保护原创思想和学科交叉研究，尊重同行的研究工作，不因项目与本人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不一致而排斥；

（四）主动执行评审回避制度，不隐瞒与申报主体存在的产学研、技术入股、技术顾问或者其他合作利益关系；

(五) 严格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披露未公开的评审工作有关信息；

(六) 尊重和保护申报主体的知识产权，严禁抄袭、剽窃或者扩散评审材料中的内容。

第六条 【对评审专家的监督事项】 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审专家开展现场监督工作，监督事项包括：

- (一) 不得迟到、早退、缺席；
- (二) 不得在候场、中途休息等非评审时间与申报主体联系、接触、攀谈；
- (三) 不得在评审期间携带、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
- (四) 不得向申报主体派发名片等个人信息资料；
- (五) 不得在视频评审过程中擅自关闭、遮挡、脱离摄像头监控；
- (六) 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其他专家的独立评审意见及其他尚未公布的评审信息；
- (七) 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 (八) 不得通过施加倾向性、引导性的影响，干扰其他评审专家独立作出学术判断；
- (九) 不得出具严重偏离评审要求的评审意见，不得违背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十)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信息，不得拍摄、复制、保留评审资料；
- (十一) 不得随意攀谈与项目评审无关的内容影响评审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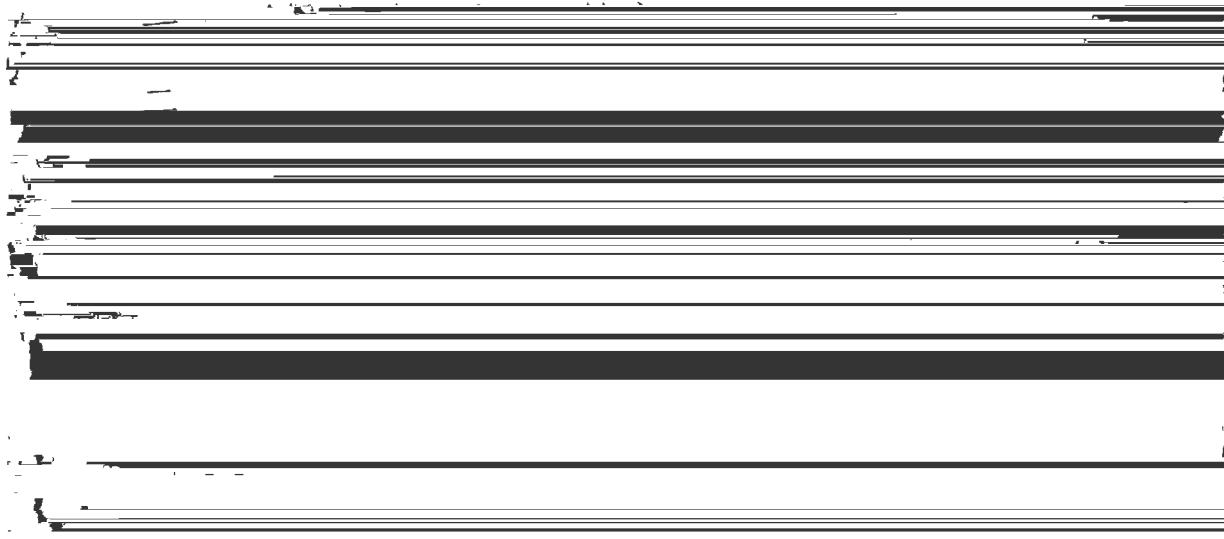
议进展；

- (十二) 不得有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行为；
- (十三) 不得有影响评审正常有序进行或者评审公正性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申报主体正面规范】申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科技业务评审会议有关的流程和纪律要求，积极维护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并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恪守科研诚信要求，遵循学术规范；
- (二) 服从评审组织人员的管理与安排；
- (三) 答辩等主要评审环节须由申报事项负责人完成。

第八条 【对申报主体的监督事项】现场监督人员对申报主体开展现场监督工作，监督事项包括：



(一) 不得在非指定区域签到、候场，不得在候场、中途休息等非评审时间与评审专家联系、接触、攀谈；

(二) 不得由评审专家向被评价人透露评分情况。

(九) 不得有影响评审正常有序进行或者评审公正性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评审工作人员正面规范】 评审组织人员、业务处

室卫士墙切块工作上是 一并由士墙 1 口此山以日阳市 市士白体

[REDACTED]

亚故造宁右半但家相山 六八苗舌江中七宝山山立山 日切共

[REDACTED]

[REDACTED]

第三章 现场监督程序

第十一条 【工作计划】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和有关业务处室在召开评审会议 2 日前，将可公开的评审会议安排等信息报送至监督处。监督处根据评审会议安排及时制定工作计划，合理配备现场监督人员。

第十二条 【评审预备会的现场监督】 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审

委员会工作安排、评审纪律、评审组成员名单、评审组工作流程、评审组成员职责分工、评审组成员廉洁自律要求等进行监督。

[REDACTED]

织人员主持，流程包括：宣读评审纪律和现场监督要求、讲解评审要点和其他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现场监督程序】 现场监督人员全程参加评审会议并开展下列工作：

(一) 向参会人员告知现场监督有关要求，公布投诉和意见建议反馈渠道；

(二) 开展现场监督工作，并对参会人员违反本规程要求的异常行为进行书面记录；

[REDACTED]

现场监督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评审组织人员配合工作】 评审组织人员做好评审会议会务和纪律管理工作，同时配合开展下列工作：

(一) 向现场监督人员提供会议日程、分组等常规会议材料；

[REDACTED]

理工作；

(三) 积极引导评审专家和申报主体严格遵守科技业务管理

[REDACTE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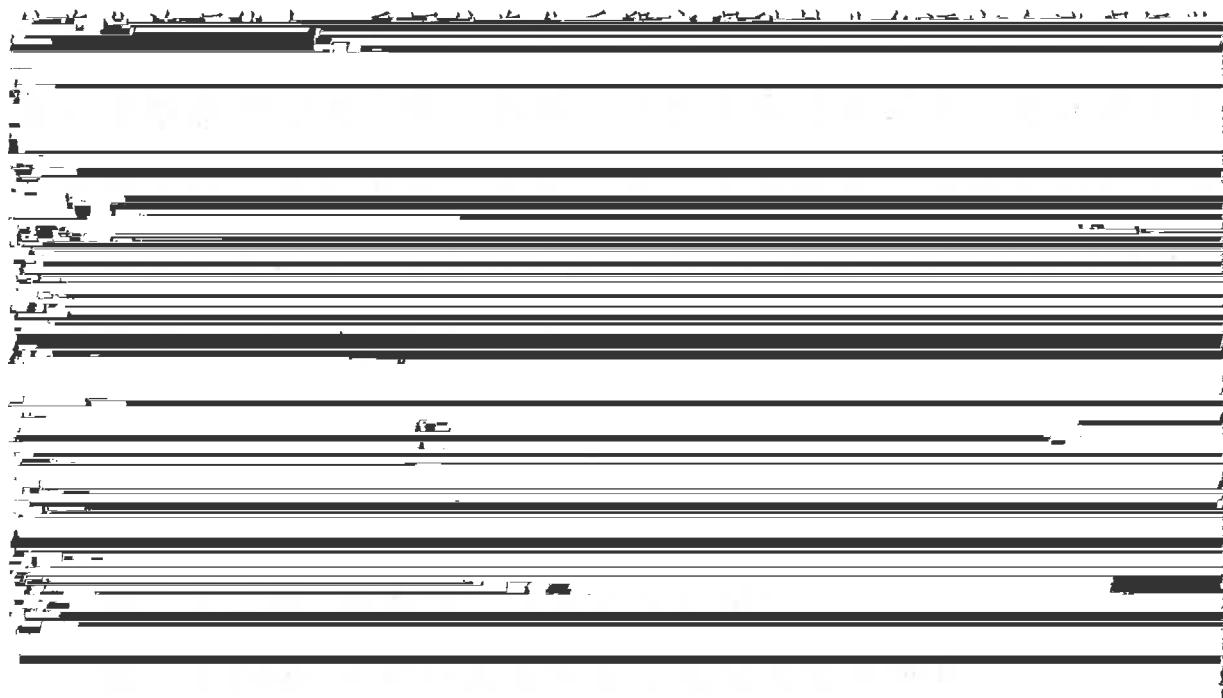
[]

诉人提供的证据等资料开展，必要时可组织调查谈话、走访或者专家评议。

第十九条 结果运用 科技业务评审会议现场监督核查结果作为评审结论、评审专家评价、科研诚信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审组织人员、支撑机构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核查结果作为其个人及所在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

监督处对科技业务评审会议现场监督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

第二十二条 【长效管理机制】 监督处应当加强科技监督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